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江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提名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并且提名、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签字：张益、李和金、蔡海静